

富邦人壽初次罹患癌症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98.06.12 富壽商品字第 098012 號函備查

108.01.01 依 107.0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 ho531.life@fubon.com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附加下列條款。保單條款內容與本附加條款有抵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構成其所依附之「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的一部分。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癌症之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給付及計算】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且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始經診斷確定其所罹患之癌症為「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應按其依本契約所承保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每一被保險人所得請求給付之次數以一次為限，且所得受領之保險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伍萬元。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所罹患之癌症為「癌症(初期)」者。本公司僅按前項約定計算「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百分之十給付之，每一被保險人所得請求給付之次數以一次為限，且其於本公司所得受領之保險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伍仟元。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屆滿前，經醫師診斷確認罹患癌症者。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不負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責，並無息返還該被保險人因附加本附加條款所繳付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參加本附加條款已持續有效九十日而續保者，不受九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本契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檢驗報告。
- 三、醫療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樣
張